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07-030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8月15日上午9:00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向前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10名,其中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炳茂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席酉民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雷华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谢思敏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雷华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张扬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办公楼10层变更为26层。为此,公司拟对《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扬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办公楼10层
邮政编码:200122
公司办公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
邮政编码:710075
修改为: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扬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办公楼26层
邮政编码:200122
公司办公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
邮政编码:710075

本议案的审议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李炳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乃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简历:

王乃斌,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在西安油漆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财政财务部、西安高科(集团)新西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财务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本议案的审议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王乃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相关规定。

2、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席酉民 赵守国 谢思敏 雷华锋。

三、关于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的议案;

为确保"盛唐商务大厦"项目顺利开发,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宗地号:B107-0012)作为抵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1.8亿元、保函额度0.2亿元,期限2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本议案的审议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为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京公司")系公司持有其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截止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11,885万元,资产负债率8.61%,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精细化工产品等。

为支持西京公司"盛唐商务大厦"项目顺利开发,公司拟对西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申请的2亿元授信额度(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1.8亿元、保函额度0.2亿元)提供担保。

本议案的审议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为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相关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融资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2、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席酉民、赵守国、谢思敏、雷华锋。

五、关于收购"世家星城"项目部分资源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西安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房股份")名下的"世家星城"项目部分资源。包括:住宅126,693.25M²,商铺61,924.44M²和车位252个,参考评估和估价值,按照完工产品交付的最终控制价格拟定为82,535.39万元。

支付方式包括:1、公司以名下"天幕阔景"高档公寓楼的评估值为基础,计价20,031万元,与西房股份进行资源置换;2、公司承接西房股份银行债务56,073万元;3、公司支付西房股份现金6431.39万元。

本议案的审议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守国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因对"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世家星城'项目部分资源的议案"的实施潜在风险难以判断,本人对该项议案特提出弃权。

六、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9月2日(周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更换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为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收购"世家星城"项目部分资源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2、截止200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
登记时间:2007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联系电话:029-88326035　传真:029-88325961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屈阳 莫颖

2、符合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受托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请持营业执照)、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本议案的审议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更换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为深圳西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收购"世家星城"项目部分资源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07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07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07-03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世家星城"项目部分资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经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收购西安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房股份")名下的"世家星城"项目部分资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西房股份开发的"世家星城"项目部分房地产资源。本次拟收购资源包括:住宅126,693.25M²,商铺61,924.44M²和车位252个,参考评估和估价值,按照完工产品交付的最终控制价格为82,535.39万元。

公司与西房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西安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世豪,注册地位于西安市科技路27号E阳国际大厦内,注册资本21,800万元,开发资质等级为二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相关业务,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电子机械和电工器材的开发,电子通讯产品(不含专控)及网络设备电子商的投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世家星城"项目位于西安市南郊,北临丈八东路,南近绕城高速,西临双桥头村和521医院,东临潘家村,东仪路南北纵贯社区,东距朱雀大街约1公里。该项目用地585.73亩,其中住宅用地522.89亩,教育用地50.2亩;公建用地12.64亩。

本次拟收购资源包括:住宅126,693.25M²,商铺61,924.44M²和车位252个。

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项目现状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6,065.36万元;经陕西华源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6,439.0949万元;经陕西希格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项目未建部分的后期投入进行估价,估价为22,553.85万元。拟收购资源评估和估价值总计为85,058.30万元。

"世家星城"项目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已全部抵押给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东大街支行,同时西房股份与中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中约定当"世家星城"项目相关抵押物发生转移时,需经中行陕西省分行西安东大街支行同意。

四、交易标的交付状态: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源中,已竣工或基本完工的包括:商铺41,170.47 M²,车位175个;主体封顶的包括:住宅15,398.43 M²;处于主体施工阶段的包括:住宅78,159.95 M²,商铺7,864.14M²;未开工的包括:住宅33,134.87 M²,商铺12,889.83M²,车位77个。

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支付方式:

依据评估和估价值,本次交易按完工产品交付的最终控制价格拟确定为82,535.39万元。支付方式为:

1、公司以名下"天幕阔景"高档公寓楼与西房股份进行资源置换。"天幕阔景"由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9,298.1万元,本次置换拟计价20,031万元。

2、公司承接西房股份银行债务56,073万元;

3、公司支付西房股份现金6,431.39万元。

六、交易后未来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后,根据测算,公司总资产将增加到37.49亿元,资产负债率将增加到63.95%。根据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约为60%的标准,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总体仍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拟以承接银行负债的方式向西房股份支付相应收购价款,承接负债的具体金额以公司和债权银行书面确认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56,073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壮大公司的资产规模,盘活存量资产,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3、陕西华源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
4、陕西希格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估价报告;
5、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B股　　编号:临 2007-010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搬迁补偿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搬迁补偿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因进行整体搬迁而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搬迁损失、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而导致的停工损失。

此次搬迁改造补偿资金将用于公司60万吨联碱项目建设,以保证公司搬迁后的持续经营。补偿的资金为受限制的资金,只能用于公司搬迁改造建设的相关费用支出,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协议,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2007年12月25日前支付13,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为支付的2006年、2007年停工损失,5000万元支付的是联碱生产装置赔偿损失;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2008年8月25日前支付21,057.85万元,其中3,954.52万元为支付的2007年1-9月停工损失,其余17,103.33万元为支付的氨碱生产装置及其他固定资产赔偿损失。

公司预计2007年9月30日前资金不能到位,故不对2007年三季度累计净利润构成影响。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07年4月18日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搬迁补偿框架协议》。根据大连市城市规划要求,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实施搬迁改造。鉴于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协议租用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并由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燃料以供生产,因此,由于搬迁改造导致的公司资产及其他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由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其搬迁补偿数额将不低于200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额,具体数额将以独立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值为准。

公司于2007年8月14日与控股股东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及《搬迁补偿补充协议》,补偿公司由于搬迁改造导致的公司固定资产及停工损失,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搬迁补偿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办公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邢学朴
注册资本:305785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102001111019936—1449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复合肥料、硫酸、硝酸、硝酸铵、硝酸钠、煤焦油、液氨等。
2006年净利润:167万元。
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37.09亿元。

2、与交易对方股权及控制关系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与交易对方股权及控制关系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7500万股,其中未流通国有法人股17500万股,已流通B股10000万股。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75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的63.6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大化集团向本公司出售合成氨、水、电、蒸汽等原料及动力,并提供排渣、维修等劳务服务。

(3)控股股东的股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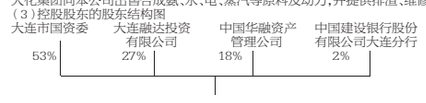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搬迁补偿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因进行整体搬迁而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搬迁损失、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而导致的停工损失。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元正评报字【2007】第80号评估报告出具了搬迁补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A	B	C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249.96	20,249.96	22,103.33
房屋建筑物	9,513.16	9,513.16	10,284.15
设　备	10,736.40	10,736.40	11,819.18
无形资产			
动迁停工损失			11,954.52
资产总计	20,249.961	20,249.96	34,057.85

由于实施搬迁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损失为22,103.3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损失为10,284.15万元,设备评估损失为11,819.18万元。

由于实施搬迁导致公司联碱装置自2006年6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停产,经评估的停工损失为11,954.52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大化B股在本次搬迁中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搬迁损失、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而导致的停工损失共计34,057.85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补 偿 方: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补偿方: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搬迁补偿协议》及《搬迁补偿补充协议》签署日期:2007年8月14日
3、交易价格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搬迁中为搬迁损失进行补偿,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协商一致,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书》,补偿价格定为34,057.85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款项全部以搬迁改造资金按期交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合同的期限、合同的有效期。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协议,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2007年12月25日前支付13,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为支付的2006年、2007年停工损失,5000万元支付的是联碱生产装置赔偿损失;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2008年8月25日前支付21,057.85万元,其中3,954.52万元为支付的2007年1-9月停工损失,其余17,103.33万元为支付的氨碱生产装置及其他固定资产赔偿损失。
根据协议,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2008年9月完成60万吨联碱项目配套装置建设,满足公司60万吨联碱项目投产需要,如果因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使公司60万吨联碱项目不能投产,大化集团应该赔偿相关停车损失;若因公司原因致使大化集团配套装置不能在2008年9月按期投产运行,公司同样要向大化集团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按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元正评报字【2007】第8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资产处置方式、可获得的评估资料等因素,选择了非市场价值类型和成本法为评估方法。
本报告的非市场价值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对于搬迁改造过程中,需全部拆除的固定资产,应按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
2、对于搬迁过程中,拆除以后到新建的工厂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该部分固定资产的拆除费用、按装费用、运输费用、调试费用作为评估值。
3、对于搬迁过程中的发生的停工损失,根据以前年度的生产情况和对2006、2007、2008年纯碱、粗铵的预计产量、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的测算,计算出损失的毛利额,减去应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销售费用,就得出本次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搬迁损失。
本次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成本乘以补偿率确定评估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搬迁补偿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次搬迁改造补偿资金将用于公司60万吨联碱项目建设,公司将建设一个适应未来市场竞争需要的生产装置,是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搬迁改造补偿资金为公司按期建成60万吨联碱项目提供了资金保证,确保公司搬迁后的持续经营。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定价是合理的,此次搬迁改造补偿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60万吨联碱项目建设,保证公司搬迁后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定价是合理的,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问题,大化B股各股东的现实利益也没有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减少。大化B股经营的独立性不受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将不会造成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大化B股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
八、律师意见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交易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搬迁补偿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大化股份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搬迁补偿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及《搬迁补偿补充协议》;
5、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元正评报字【2007】第80号评估报告;
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B股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9月19日9:00在辽宁省大连市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为审议公司搬迁补偿重大关联交易(临2007-010号公告),出席会议对象为:

1、截止200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9月7日);
2、具有以上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登记办法:法人单位持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于2007年9月18日下午16:30之前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以到达邮章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032
联系电话:0411-86893436
传真:0411-86671948
联系人:周巍、李晓峰
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7-38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ST石岘股价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8月17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8月14日—8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过必要的核实、了解,现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在咨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除2007年5月24日公布的重大事项外(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变化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2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录入有误,本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出现部分差错,现更正如下: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合并利润表"部分,营业总成本的本期金额原为679,042,779.14元,现更正为809,573,309.25元;上期金额原为652,070,139.88元,现更正为769,901,878.56元。

修改后的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 2007—028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号),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2,016,800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2007年8月15日至2008年8月14日,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ST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07-026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7年8月14日、8月15日和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7-27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8月15日发布了向特定对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董事会公告,公司股票于2007年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公司发布的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董事会公告。

3、经咨询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公司均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天宏　　编号:临 2007-025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净利润:3,397,156.63元
每股收益:0.042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月—9月将亏损。一方面由于控股子公司常德天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当地政府环保政策已于2007年3月28日停产;另一方面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将可能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宏新八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补贴收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亏损的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7-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税工资税前扣除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8月15日收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1号)的文件,公司申请计税工资税前扣除事项获得批准。根据该通知,公司2006年度所得税可降低5.59亿元,本公司已据此对200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该通知,公司2007年上半年所得税也相应减少。本公司2007年7月13日发布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未包含上述事项的影响。经考虑该事项的影响因素,公司预计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7-02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份股权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受让股权进展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07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受让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份股权的公告》。

2007年8月15日,公司与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55%的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4,325万元,公司将按《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时间进行付款,并由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八月十六日